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电话	010-85587602	010-85587602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wandafilm-ir@wan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311,143.38	7,564,436,069.66	-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6,577,444.46	524,272,113.07	-39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5,631,627.32	503,865,315.91	-4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717,376.07	925,456,838.89	-8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37	0.2890	-36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37	0.2890	-36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2.76%	-1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8,964,783.65	26,488,081,327.87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1,793,746.47	13,832,144,010.59	-1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6%	944,922,275	51,946,496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135,000,000	0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5,084,337	45,084,337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4,165,316	0		
万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41,168,675	0		
仇喜龙	境内自然人	1.68%	34,894,738	0	质押	34,894,730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1,865,497	0	质押	31,865,4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29,511,174	0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8,041,6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3,462,2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万达集团影视板块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与万达投资、万达文化产业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整个电影行业和公司经营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下属国内影城全部停业,境外影城受疫情影响也自 2020 年 3 月底暂停营业, 同时公司原计划上半年上映的影片均未能如期上映,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 亿,同比减少 7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 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9.79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2 亿。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院线电影放映业务

1、疫情期间影院停业,院线收入大幅下滑

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全国电影市场总票房仅为 22.4 亿元 (含服务费), 同比减少 92.8%,观影人次为 6,005.8 万,同比减少 92.6%。由于公司下属影城疫情期间全部暂停营业,院线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均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票房 5.8 亿元,同比减少 88.3%,观影人次 1,200.8 万,同比减少 88.9 %,其中国内票房 2.5 亿元,观影人次 745 万,境外票房 3.3 亿元,观影人次 455.8 万。公司实现卖品收入 1.93 亿元,同比减少 79.37%。

2、全面开启线上营销,应对疫情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开启线上营销模式,努力创收增效。卖品销售由线下转为线上,除自有渠道以外新增多个电商销售平台,采用网络直播等形式提升卖品销售额,并通过微信、支付宝、外卖平台等多种渠道,针对部分卖品及衍生品推出线上售卖订货、线下配送上门的贴心服务,缓解库存商品压力。疫情期间公司会员 APP 推出"宅家云福利卡券礼包售卖活动"、"万物复苏·春暖花开"、"爱你所爱"主题观影套票等会员营销活动,为业务平稳过渡实现有效助力。同时为促进复业期间人次恢复,公司还策划了"权益卡领取"、"每天都是会员日"、积分专场、平台抽奖等线上会员互动活动,通过多维度的用户唤醒策略、推动自有渠道对外合作、拓展抖音营销渠道、孵化"万达电影直播间"等多种方式,为复业后的业务恢复和增收做好准备。

3、管控成本开源节流,评估关停低效影城

报告期内,为降低影城停业期间的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努力推进疫情期间影城租金减免工作,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管控,不断优化流程,有效降低人工成本。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47.05%,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50.92%,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29.55%,研发费用同比降低 33.57%。同时,公司对部分经营效益较差的影城持续评估和启动关店流程,报告期内共关停国内影城 17 家,动态调整提升公司影院整体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城 651 家,5,767 块银幕,其中国内影城 598 家,5,313 块银幕,境外影院 53 家,454 块银幕,新建国内影城 12 家

4、开放特许经营加盟权,轻重并举提升市场份额

新冠疫情对电影院线造成了较大的冲击,部分中小影院退出市场,进一步加速了市场整合速度。考虑到传统的重资产模式在疫情冲击下具有较高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行业发展新模式,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对外开放特许经营加盟权,通过向具备可持续经营和合规经营能力的优质加盟影城输出万达品牌、管理系统和管理体系,整合资源,增收提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与此同时,疫情之后公司将依然保持直营影城的稳步发展,未来通过轻重并举的发展策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多措并举应对疫情,充分准备迎接复工

报告期内,公司出台并实施多项举措,线上线下协同"作战",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为达到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制定了《万达电影新冠肺炎防疫手册》,全国万达影城定时进行全面密集的消毒清洁工作,保证影城卫生安全;开展一系列线上培训,强化员工防疫保护意识,为复工做好充分准备。除此之外,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消费者提供灵活的退改服务,充分保障观众权益,同时积极组织抗疫捐款,对外发布抗疫海报,联动官方媒体以影迷祝福征集等方式传播抗疫正能量。

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电影局发布了《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 明确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 7 月 20 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影发行协会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积极做好复工经营工作,在把防疫安全放在首位的前提下稳定有序推进影院开放和影片上映。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复苏情况逐步推出多项复业营销活动,例如官方电商渠道上线无值返券、积分兑换等,与万达广场联合推出"1 元观影""美食享特权"等活动,促进复业后电影消费市场回暖,为全国万达影城有序恢复营业起到推动作用。

(二)影视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

1、电影投资、制作与发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电影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亦受到疫情较为严重的影响。由公司子公司万达影视主投主控的《唐人街探案 3》原定于春节档上映,根据前期预售情况显示该部影片预计取得较高票房, 而其他原计划报告期内上映的影片均未能如期上映, 部分影视剧项目按规定也暂停并延后拍摄。受上述因素影响,万达影视 2020 年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面对外部压力,报告期内万达影视围绕着"淬炼内功、抓核心业务、拓展创新"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加强版权运营创收,完成《斗破苍穹》网络电影、《滚蛋吧肿瘤君》泰国翻拍权以及动画电影等授权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海外发行业务,围绕着《误杀》等已上映影片推进海外发行,增加收入来源。同时,万达影视继续主抓核心业务,保证重点影片开发,利用疫情期间切实抓好项目创作与制作,打磨更好的作品。

2020 年下半年,结合疫情发展和行业复苏情况,万达影视主投及参与投资与制作的《海底小纵队》《我和我的家乡》《陪你很久很久》《天星术》等影片预计将择机上映。在加强主控精品影片开发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不同内容板块之间的深层互动与内容整合,加快网生内容和短视频业务布局,积极拓展非票房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万达影视主投的电影《误杀》自 7 月 20 日影院恢复营业之后重映已取得近 6,000 万票房;由公司独家 IP 授权并打造的实景娱乐项目"侏罗纪世界:电影特展"成都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正式对外开放,北京站预计也将于下半年开放营业。

2、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电视剧制作发行及相关业务表现较好。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媒诚品依然保持稳健和较高质量的制作水平,其主导或参与出品的剧目《绿水青山带笑颜》先后登陆湖南卫视、天津卫视、山东卫视等黄金档,凭借脱贫攻坚的立意和精彩剧情赢得较好口碑;都市励志剧《幸福,触手可及》登陆湖南卫视,展示当代青年的奋斗历程,引领年轻正能量;电视剧《远方的山楂树》、网剧《春白首》《怪你过分美丽》也先后在多个平台播出,均取得了较好的收视成绩。

同时,新媒诚品继续加快项目开发和储备,积极与各一线卫视、三大视频播放平台沟通多轮销售、定制等拓展业务。2020 年下半年,新媒诚品主投及参与投资制作的《号手就位》《青春创世纪》《琉璃美人煞》《长安诺》《大时代》等多部电视剧预计将陆续播出,其中中国首部火箭军题材剧《号手就位》入选国家广电总局第三批"百部重点电视剧规划选题名单"。

(三)网络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互爱互动顺应行业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部分经营策略,努力完成经营目标。报告期内,互爱互动新发行游戏 5 款,包括国内游戏 4 款,海外游戏 1 款,产品发行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其中《萌芽兄弟:七子降妖》取得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授权,后续双方将开展更多合作与联动;《全民冠军足球》在东南亚、港澳台地区均通过出色的本地化品牌营销,辅以海外渠道联合运营,实现了成功的自主发行;《天空城》《异次元大作战》和《无尽战记》也先后发行上线。公司不断拓展移动端游戏市场份额,移动游戏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下半年,互爱互动将坚持精品发行策略,加强 IP 储备,持续推进游戏版号申请工作,预计《美职篮》《圣斗士星矢》《胡莱三国 3》等多款游戏将发行上线。

(四)广告与传媒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境内外影院停业对银幕广告业务造成了直接冲击,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下滑较大。面对行业变化和疫情影响,子公司万达传媒积极寻求从传统媒体业务向网络传媒业务的转型,努力创收。2019 年底,万达传媒与抖音头部 MCN 机构愿景娱乐共同成立了公司印特玛特,截至目前已签约多名艺人开展抖音短视频和直播电商的商业合作。报告期内印特玛特组织了多场线上直播活动,为万达传媒探索传统广告业务以外的收入来源取得了良好的开端。同时,万达传媒继续加强现有楼宇广告和内容营销业务,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与网络红人资源,为品牌提供更立体化的营销解决方案。

2020 年,万达电影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院线行业及电影全产业链短期内均承受较大压力。但随着我国疫情情况逐渐改善和防控措施调整,观众的观影需求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逐渐提升。下半年,公司将会继续秉承"一切以顾客的观影价值和观影体验为核心"的理念,为观众提供更安全、更放心的高品质放映服务,不断提高观影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将继续着力开发优质影视剧项目,加强各业务版块整合,创新创收。公司亦将做好充分准备应对后疫情时代行业变革,不断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 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347 家,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 家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设子公司 5 家,注销子公司 11 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为 6,224,580 股, 占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39,969 股的 0.5352%; 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4,398.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48,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19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79%,最高成交价为 8.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036,254.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 10,671.21,回购总金额 53,046,925.24 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057,600 股。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64,4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 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 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 号公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 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331.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最高成交价为 10.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0,421.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31,949.07 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987.27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奕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00 人,代表股份 240,535,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5,595,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代表股份 34,940,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2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8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4%;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18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04%;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6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0,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74%;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36%。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1,1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6%;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1,1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96%;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4%。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6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2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4%;反对 1,1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弃权 2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19,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63%;反对 1,1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64%;弃权 2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4%。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7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6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80%;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31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2,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11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315%;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2,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25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9%;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1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25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9%;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1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25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9%;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1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25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9%;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16%;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1,1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